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践行法治思想 强化法治担当 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高峰

2024年,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诚信建设工程”为抓手,统筹谋划部署,一体推动落实,扎实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现报告如下:

一、坚持以身作则,示范带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始终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走在前、作表率。一是提升法治素养。认真落实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第一议题”重要内容,每月安排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头脑,牢牢把稳了思想之舵。注重理论与业务相结合,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持续增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依法科学决策。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修订完善《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等6项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主持召开19次党组会议,研究重要事项200余项,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重要作用。认真落实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集中清理10件规范性文件,新制定2件规范性文件。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法“三项制度”,梳理公布本单位执法事项92项,新增执法人员7人和监督执法人员5人。建立全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社会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持续规范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秩序。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公证办理提速清单》,办证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推行法律援助事项“域通办”,帮助1456名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

二、树立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展

主动站位中心大局谋划法治、推动法治,切实用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统筹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工作规则、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文件。派出4个督察组开展实地督察,委托第三方开展“一规划、两纲要”中期评估,向9个旗区、3个园区、43个市直部门和群团组织“一对一、点对点”反馈意见建议,提升了督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实“关键少数”学法用法,提请市政府印发《学法制度》《学法计划》,推动各部门编制《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清单》,实现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在《鄂尔多斯日报》开设法治专栏,刊

发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报告48期,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纳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提请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前示范创建102项佐证资料全部完成系统审核上传。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诚信建设,健全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起底大排查,推进“涉府案件执行清零”专项行动,出台《鄂尔多斯市信用审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27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诚信形象进一步树立。承办全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会,举办全区首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展,受到与会单位和盟市的充分好评。三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我市3家单位、2名个人荣获司法部通报表扬。深化《鄂尔多斯普法联盟》品牌建设,推出《普法小课堂》《暖城崇宪》《诚信建设》等短视频23部,举办第二届“法治年货节”、民法典“法治嘉年华”等系列群众性活动,让普法宣传“走心”更“入心”。打造红色法治教育基地,依托城川民族干部学院,构建形成“情景教学+专题授课+拓展训练+现场教学”四位一体教学体系。加强“法律明白人”培育与能力提升,为全市5079名“法律明白人”配备工具包。开设“法治大讲堂”,聚焦企业家、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主题宣讲30余场,受众人数近万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

三、注重机制创新,有效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坚决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全面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一是提升立法质效。坚持以良法促善治,提请市政府印发《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召开全市立法工作协调推进会,制定实施《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鄂尔多斯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修改《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和1部政府规章。探索开展区域立法协同,实现立法数量和效果“双提升”。二是规范执法监督。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梳理并公布全市行政执法事项9类共6.82万项,实现“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出台《鄂尔多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监督办法》,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与标准,今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57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12次。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审核确定市本级执法主体资格40个,注销不符合条件执法人员520人。开展全市行政处务案件质量评估,抽查12个领域101件案件,合格案件比率为98%,其中:优秀案件占比28.7%,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三是强化复议纠错。全面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扎实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双升双降”指标任务落实,前三季度,全市行政复议机构共受理案件970件,数量较2023年翻了一番,调

解和解率22.7%,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行政诉讼败诉率13.3%,行政复议纠错率21.7%,分别同比下降9%和7%,依法行政水平取得显著提升。

四、持续固本强基,不断激发市域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以规范促发展,健全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全力守好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一是建强司法所阵地功能。推动81个基层司法所工作职责、制度、流程上墙,全部建成制度化标准化阵地场所,2024年已向司法部申报自治区级示范司法所2个和一级司法所17个。举办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现场观摩会,“四所一庭两中心”建设现场观摩会,组织各旗区互相学习借鉴并全面推广经验做法。二是规范人民调解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健全调解工作机制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高质量调解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坚决把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1.40万件,成功调解率达到99%。三是促进人民参与法治。增选人民监督员23名,发放《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南》,提高人民监督员补贴标准,不断激发人民监督员履职热情,全年共选派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评议案件518件。加强人民陪审员检查、监督与指导,促进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尽责,目前人民陪审员共审理调解案件1797件。四是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指导鄂托克前旗设立全区首家社区矫正机构。制定《社区矫正文书格式范本》,统一全市文书格式标准。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脱管漏管。实地督查评查全市社区矫正案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17条。打造“北疆暖城·黄丝带”帮教品牌,指导东胜区、伊金霍洛旗、鄂托克前旗策划举办多场公益活动,吸引6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参加。

我立足岗位、履职尽责,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努力:一是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上下功夫。构建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完善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二是在强化层级监督效能上下功夫。完善立法项目审查和公众参与立法机制,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探索制定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办法,提高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率,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三是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上下功夫。促进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持续擦亮“三大普法品牌”。提升“法律明白人”能力,制定《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劳动密集型企企业人民调解委建设。出台人民监督员履职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依法理财强根基 法治护航财政高质量发展

□王力平

2024年,我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不断树牢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全面提升理财效能,保障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紧盯财政运行,在做大总量上持续发力。始终树牢目标导向,强化举措挖潜增收,定期调度抓进度执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推动财政保持稳健增长良好态势。截至2024年10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25.5亿元,下降8.5%、同口径增长3.2%。二是保障重点支出,在服务大局上多点突破。树牢“以政统财、政令财行”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深刻领会财政相关法规精神,狠抓预算执行,持之以恒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助推办好“两件大事”,大力支持“六个工程”在我市全面推进。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815亿元,下降5.6%,其中,民生支出549.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4%,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三是聚焦风险防范,在守牢防线上彰显担当。坚持把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依法依规化解政府债务作为重要任务,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市已提前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37亿元,重点支持温暖工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地见效。

二、持续加强财政监督,切实维护财政秩序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发《鄂尔多斯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本级预算绩效评审管理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并印发市本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选取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较大的35个项目、2个部门整体支出、4个政策、1个下级财政运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37.4亿元,实现评价规模和质量双提升。二是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整治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抽查2022年以来政府采购项目共计311个,发现问题234个。对串通投标、虚假应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受理政府采购投诉43起,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政府采购秩序。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26家,国有企业1家,重点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and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切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水平。

三、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一是从严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干部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坚持广泛听取意见,从严履行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研究决策,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向政协通报财政工作情况,圆满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14件,协助其它部门单位完成建议提案147件。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制发市财政局信息采集形成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政务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设置党务和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条。四是严格涉法审查。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5件、政府采购投诉案件43件、信访举报等转办案件8件。确保程序合法、使用法律准确。

四、狠抓财政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完善学法制度。把法治理论学习纳入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学习,组织开展各类集体学习会48次,结合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4期,深入学习和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精神。二是强化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4次,举办全市财政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全市债务化解、政府采购等各类业务培训班20期,为推动法治财政建设筑牢根基。三是深化法治普法宣传。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套,着力营造学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四是推动旗区财政部门法治建设。对旗区财政总体实力、发展水平、运行质量以及精细化规范化法治化管理等情况开展综合考评工作,切实提升旗区财政部门管理质效。

过去一年,我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巩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能力。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完善党领导财政法治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形势变化,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三是聚焦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质效。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全局过程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四是强化财政普法,创新普法手段。落实好普法责任制,精心组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营造依法施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五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以提高素质、规范执法为目标,持续强化执法队伍法律法规学习和执法能力提升,构建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财政执法队伍。

法说

□金歆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约谈饿了么、美团、京东三家平台企业,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性参与竞争,共同构建消费者、商家、外卖骑手和平台企业等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

一段时间以来,以外卖平台为代表的许多消费类网站平台以“补贴换低价”“算法推荐”等方式,争夺用户资源。可其中暴露出不少无序竞争乱象:有平台推出“满18元减18元”政策,销量火爆,商家却表示“利润几乎为零”“只能保量减质”;算法要求外卖骑手逼近极限速度配送,有骑手为抢时间不惜超速行驶乃至出现事故;有平台利用市场优势地位逼迫小商户在自己和其他平台之间“二选一”;一些中小商家在大店铺的“流量霸权”下艰难求生……表面火热的“平台大战”,许多时候已陷入恶性、“内卷”竞争。消费者看似一时“薅到羊毛”,却可能遭遇品质缩水与补贴退潮后的价格反弹。

平台经济竞争失序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技术创新与法治供给之间的“时间差”。一方面,面对发展迅速的平台经济,专门性立法可能出现缺位。电子商务法虽确立了平台责任框架,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也有相关规定,但面对算法歧视、数据垄断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仍显不足。此前有平台要求骑手在自己与其他平台之间“二选一”,监管部门只能在认定其具有垄断地位后,才能以反垄断法进行罚款。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涉及网购的规定还难以满足现实需要。另一方面,监管机制有时面临互联网经济时代的“水土不服”。电商平台具有跨地域、跨领域的特性,传统属地化、条块化执法可能难以匹配。此前某平台虚假促销行为,多地执法部门协同查处才取得处罚证据。这种监管模式成本高,且易留死角。此外,既往执法、司法偏重事后处罚,对平台主体责任事前规制往往不足。

因此,提升法治供给,重构监管生态,就成了防范平台无序竞争的重要途径。

优化规则制度是关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有了专门法律作为基础,下一步需要加快制定平台经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指南,细化“变相强制”“不合理低价”等各项标准。此外,相关部门还应更多关注事前环节,避免“出现问题才处罚”。市场监管总局不久前就《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就要求平台在流量分配、规则制定时便兼顾各方利益。期待相关规范加快出台。

立下了规矩,需要各方协作努力,在监管层面共同构建起“事前预警—事中查处—事后救济”的治理链条。算法治理是新断恶性竞争链条的关键,去年底,四部门开展算法典型问题治理相关专项行动,平台企业要依法公开、优化、完善算法规则,从根本上规避恶性竞争。而针对备受瞩目的骑手“被困在算法里”问题,除了法律上明确保护依据外,各方要不断优化救济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创新专门保险制度,等等。

不久前,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当法治为竞争划定清晰边界,平台才能真正回归创新本质。从强制“二选一”到自愿“多赢”,从算法黑箱到阳光治理,唯有以法治为锚,方能让平台经济在创新与规范的航道上行稳致远,在数字时代铸就长久的竞争力。

(转自《人民日报》)

力破执行难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王皓

“感谢法院给我们开具了《诚信自动履行证明书》,为我们主动履行义务提供了证明,不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某被申请执行人相关负责人说。

日前,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劳务纠纷案件中,执行干警通过分析认为涉案公司履行能力较强,主动履行义务的可能性较大,于是在执行立案前向涉案公司发出了《执前督促履行告知书》。随后,某公司积极履行,将执行款项交给了申请执行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依法向某公司出具了《诚信自动履行证明书》。

执行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兑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我市法院系统通过开展执前督促,在推动实质性解决纠纷的同时,又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增量、节约司法资源,是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有益尝试。

长期以来,执行难被视为司法公信力的痛点难点问题。今年的春节假期刚过,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议,就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把脉问诊寻症结,全面体检开良方。随即,法院系统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为切入点,迅速行动,多维发力,全力实现执行难题的有效破解。

我市法院系统将“兼顾执行”理念嵌入立案、调解、审判各环节,在案件审理阶段,深化运用“保全+调解”手段,积极发挥以保促调、以促促执的优势作用,大力推进诉讼调解,力争将纠纷化解在执行前;在案件判决中,充分考量后续执行问题,增强判项的可执行性,防止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二次争议;案件审理完毕后,积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定期进行跟踪回访,对

有履行能力但尚未履行的当事人进行督促履行,推动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强化执前督促,为胜诉权益兑现“提速”。在立案阶段,我市法院系统加强诉讼指导、法律释明、风险告知和执前和解,对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初步的风险评估,向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风险提示书》《诚信自动履行告知书》,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今年以来,我市法院系统共发送《执前督促履行告知书》2396份,促使381件案件自动履行或和解,履行金额达2764.08万元。

此外,在推动执行攻坚方面,法院系统以涉民生案件及10万元以上小标的案件为重点,集中开展了“暖城勇剑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识别、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

创新而为,有序推进。法院系统还积极推进交叉执行,出台了推进全市法院交叉执行工作实施方案等4项规范性文件。创新“预交又执行”工作举措,今年以来将1.24万件案件分三批纳入预交又执行范围,目前第一批已有623件案件在预交又执行期内顺利执结,执行到位金额3094.36万元;第二批已有92件案件顺利执结,执行到位金额528.4万元,后续批次案件正在积极办理中。大力开展“执破融合”,对于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及时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主体的有序退出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截至7月31日,法院系统今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6万件,执结2.13万件,执行到位99.26亿元。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两项关键指标位居全区前列。“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执行联动,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强化拒执打击,规范执行行为,以更实举措破解执行难题。”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刚介绍道。